

#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4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1.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2. 本市教育局110年1月1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113265號函。

## 貳、目的：

1. 為使學生生活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
2.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共同檢視學生服裝儀容穿著並訂定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 參、組織：

1.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設置幹事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並任會議記錄。
2. 本會設置委員11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3. 委員任期一年，無給職，隨職務變動及性別而調整，名單如下：

處室	職稱
校長室	校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學務處	生教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家長會	家長會長(或代表)
教師	低年級教師代表(二甲)
教師	中年級教師代表(四甲)
教師	高年級教師代表(六甲)
學生	中高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	中高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	中高年級學生代表

## 肆、職責

1. 訂定學生服裝（制服、運動服）及儀容樣式。
2.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 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4. 運作：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每3年檢討本校服裝儀容規定。
5.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議決之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